

## 香港青年服务团计划（第三期）下周一截止报名

\*\*\*\*\*

「香港青年服务团」计划（第三期）将于下周一（七月三十日）截止报名，有志到内地贫困地区服务的年青人请把握机会参加。参与第三期计划的团员可赴广东省韶关市为当地学童提供半年至一年服务，获取宝贵的义工及个人锻炼体验。

服务团计划旨在推动青年发展及义工精神，透过计划锻炼香港青年人的意志，让他们发挥所长，服务他人。

计划第三期将招募约 30 名参加者，服务性质以支持教学为主。团员将以约二至四人为一组派驻韶关市的不同学校，协助老师进行日常教学活动，以及筹办课外活动等。计划得到韶关市政府的全力支持，协助安排服务岗位、住宿及管理等事宜。

计划第三期的团员可选择服务整个学年（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七月）或一个学期（上学期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一月或下学期二〇一三年二月至七月）。

服务团计划分为三个部分，透过出发前训练、实地服务和跟进活动，让团员有更深刻的体验。其中，团员在服务期间将获当地政府机关安排考察或参与其它义务工作，例如参观市内建设、企业和政府机构、探访当地农村、以及与当地青年交流等。

为支持年青人参与服务团计划，民政事务局会为团员安排驻校住宿及提供资助，包括每月人民币 3,000 元的生活津贴、共两次往返香港及服务地点的交通津贴，以及购买第三者责任保险、个人一般医疗及旅游保险的费用。民政事务局也会聘任具经验的辅导人员，为团员提供支持。完成计划并表现良好的团员可获颁发证书和奖励金，以示鼓励。

参加者年龄须介乎 18 至 29 岁，能操普通话及读写简体字。有兴趣的年青人可于香港青年服务团网站下载报名表格，将填妥的表格连同相关证明文件，于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前递交申请。通过初步甄选的申请者将获邀于二〇一二年八月中旬进行面试。

如欲报名或查询计划详情，可致电 3509 7001 或浏览香港青年服务团网站：[www.servicecorps.hk](http://www.servicecorps.hk)。

完

2012年7月22日（星期日）